澄政函〔2018〕53号

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

江阴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苏财债〔2018〕29号)文件，省政府核定我市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亿元，需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亿元、追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9亿元。

为推进联动天翼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系统项目建设，我市组建联动天翼项目政府引导基金，总规模10亿元，需追加安排2018年联动天翼项目政府引导基金首期市财政出资额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调入资金。

综上，需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亿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9亿元。调整后，我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.63亿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.65亿元。

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

2018年8月14日

关于调整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报告

——2018年8月3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江阴市人民政府

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我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经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,我市2018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.63亿元、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1.65亿元。

为保障全市2018年度工作的有序开展,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1．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18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省政府核定我市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6亿元，专项债券9亿元。一般政府债券6亿元及其他专项债券2亿元共8亿元，用于市级公益性项目支出；土储专项债券5亿元用于土地储备专项支出；棚改专项债券2亿元用于棚改专项支出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政府债券应纳入预算管理，需追加预算1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9亿元。

2．为推进联动天翼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系统项目建设，我市组建联动天翼项目政府引导基金，总规模10亿元，需追加安排2018年联动天翼项目政府引导基金首期市财政出资额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调入资金。

综上，需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亿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9亿元。调整后，我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.63亿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.65亿元。